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 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股東年會通知」)，當中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年會」)上提呈通知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傅成玉先生辭任本董事會董事長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宜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董事會董事長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1條規定，王宜林先生將於最近一次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合資格被重選，王宜林先生獲董事會推薦擬參與重選。

茲補充通告股東年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於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除股東年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對普通決議案A3(「普通決議案A3」)的修改：

#### (i) 從普通決議案A3刪除以下的部份

“傅成玉

生於一九五一年，傅先生獲中國東北石油學院地質學學士學位和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傅先生在中國石油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傅先生先後在中國的大慶油田、遼河油田和華北油田工作過。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曾在中國海油與阿莫科、雪佛龍、德士古、菲力浦斯、殼牌和阿吉普等石油公司的合資項目中任中方副首席代表、首席代表、管委會秘書和聯合管理委員會主席等職，並曾先後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副

總經理、菲利浦斯公司國際石油(亞洲)公司副總裁兼西江開發項目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總經理和中國海油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傅先生先後出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作業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間，他曾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他亦擔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和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外，他亦擔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和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26,973,000股股份期權，傅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傅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傅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書為合資格參與者。傅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傅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傅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ii) 就以上(i)刪除補充以下的部份

“王宜林

生於一九五六年，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地質勘探專業，擁有博士學位。他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近30年的工作經驗。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王先生擔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副局長兼勘探總地質師。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他擔任新疆油田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他擔任新疆石油管理局主要負責人。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他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總經理助理。二零

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他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總監。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他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王先生擔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書為合資格參與者。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王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王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述所載列之外，全部於通告內所有之決議案及附註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蔣永智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連同載列經修訂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表委任表格**」)將發送予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本次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倘閣下已交回有效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惟仍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代表仍有權酌情對載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普通決議案A3(i)投票。
2. 除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外，有關股東年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股東年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股東年會通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楊 華 (副董事長)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健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 (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